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卢冬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，卢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程露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，程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

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娄祝坤、王琳琳

2025年1月10日